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吳妮樺

電話：04-37061502

電子信箱：e-p25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66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函、附件一、

A09030000E\_1140066651\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0066651\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66651\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0066651\_senddoc2\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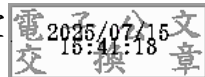
A09030000E\_1140066651\_senddoc2\_Attach4.pdf)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長照方案，自114年8月1日起調整保障內容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071285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各組室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07/16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20巷81弄1  
號4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話：02-27673936

傳真：02-27673938

Email：nsca9998@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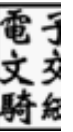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114100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1003600\_Attach1.pdf、1141003600\_Attach2.pdf)



主旨：本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誠人壽）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聯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案，自114年8月1日起調整保障內容，敬請轉知所屬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保誠人壽自109年8月1日起提供本會自費團體保險專案330安心保障計劃，保障內容包含意外傷害險、定期壽險、防癌險、住院醫療、手術醫療及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等，每月僅330元即可提供公務人員完整的保障內容。
- 二、惟近年醫療給付等各項理賠賠付率提高，保誠人壽考量不增加投保人經濟負擔的原則下，微調保障內容，定期壽險保險額度由100萬元變更為50萬元，其餘保障內容不變；檢附本專案保障內容變更對照表及1140601新版簡介。
- 三、前已投保者而選擇續保者，將逕於114年8月1日起依其投保時所簽「信用卡繳付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請款；不擬續保者，請洽精聯保經服務業務員，於114年7月20日前填妥續



保通知書(勾選不續保者)送達保誠人壽。若有無法於114年7月20日前辦理不續保而遭扣款者，至遲須於114年9月15日前填妥退保申請書送達保誠人壽辦理退款。

四、為維護保戶之權益，精聯保經亦將透過服務業務員於期限內通知此次保障內容相關事項。惟為避免疏漏，除於本會官網公告外，請轉知所屬知悉。

正本：銓敘部、考試院、總統府、考選部、監察院、最高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交通部、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核能安全委員會、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客家委員會、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